

阜新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雏鹰 瞪羚 独角兽企业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辽宁省 2024 年雏鹰 瞪羚 独角兽企业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市科技局将组织开展 2024 年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式

依据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（见附件），企业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选择其中一种予以申报。

企业通过登录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<http://218.60.151.64>）进行申请填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企业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3 日，企业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材料填报并提交初审单位审核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省科技厅及市科技局从未指定或委托第三方代理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工作，任何第三方假借省科

技厅工作人员名义承诺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申请事宜收取费用行为均属不法行为，请各申报企业提高警惕，增强防范意识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联系人：

市科技局高新科 于影 高博

联系电话：

6696006 15304188429

附件：《辽宁省雏鹰、瞪羚、独角兽企业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创办发〔2021〕2号）

